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云南省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工作,规范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行业初审管理，现对规范加强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核范围

由全省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设计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市政、水利、整村推进（非交通口）等项目。

1. 审核责任

施工单位对提交审核的业绩信息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

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业主选择审核单位。由县级及以下组建项目业主的公路建设项目，审核单位为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由州（市）组建项目业主的公路建设项目，审核单位为州（市）交通运输局；由省公路局及其下属公路局组建项目业主的公路建设项目，审核单位为省公路局；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审核单位为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单位即为审核责任单位，对所审核通过的业绩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因审核单位审核通过虚假业绩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各审核单位负责，同时对相关企业予以处罚。

1. 审核流程

施工单位填报业绩信息，同时需将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主合同）、交工验收证书（已建项目需提供）、人员履约（已建项目需提供）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审核单位需在一个月内根据项目中标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交工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扫描件仅作为审核参考，不得作为审核最终依据。

合法分包的业绩须上传分包合同协议书，总包方的中标通知书、施工承包合同、交工证书，业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业绩证明，并要求体现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方须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分包专项工程，分包方须具备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格条件。2011年12月14日《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实施前开工项目，分包工程量不得超过总包合同总工程量的30%，但交通工程专业资质对分包工程量不做限制。

1. 填报时限

施工单位需在中标并签订合同三个月内在“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业绩信息，并上报审核；对于未录入系统的已建项目，施工单位应当于2018年3月31日前在“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上报审核。原则上一级及以下、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由“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审核；国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由“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审核。

请各项目业主单位提醒各施工单位及时录入业绩信息。

1. 审核要求

（一）各审核单位应当认真核对每项申报业绩，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准确。如施工单位填报错误，应及时退回并填写退回原因。

（二）若施工单位申报业绩信息通过核实确认为虚假业绩，各审核单位可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厅将在全省进行网上通报，同时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企业当年信用评价。

（三）省交通运输厅将对各审核单位审核通过的业绩信息进行抽查，若发现虚假业绩信息，将对审核人员予以提醒，并对申报虚假业绩信息施工单位予以网上通报，同时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企业当年信用评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对相关施工单位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若审核人员不严格履行审核职责或明知是虚假信息仍审核通过，导致施工单位填报的虚假业绩信息审核通过的，省交通运输厅将通报审核人员单位纪检部门。

虚假业绩信息认定范围包括：公路项目名称虚假，中标单位虚假，中标价(或合同价)、公路技术等级、里程、主要工程量、主要人员等关键信息虚报。

（四）各施工单位对已上传至系统的业绩信息进行重新核对，若为虚假业绩信息的，在2018年1月31日前申请撤销，由原审核单位予以退回。在此期限内不作处罚；逾期不撤销的，若发现一律予以网上通报，并按规定处罚，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相关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五）请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项目业主单位。同时请各审核单位明确审核人员，并填报审核人员信息表，请各州（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审核人员后于2017年12月10日前统一上报。审核人员账号和密码与原“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评价所用账号密码一致，请各审核单位妥善保存账号及密码，防止外泄。

（六）设计单位业绩信息录入及审核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及电话：甘英；0871-65305673。邮箱：578654497@qq.com。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11月21日